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舞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 工作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6-19



采购单位：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舞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工作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6-19
- 2、项目名称：舞阳县自然资源局舞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工作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60000 元

最高限价：14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W20260003501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舞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工作编制项目	1460000	14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编制舞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成果（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 （3）服务地点：舞阳县境内
 - （4）服务期（编制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缴纳社保（需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也可以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的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磋商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代理费用的收取：

(1)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办【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河南省舞阳县北京路南段东侧

联 系 人：马女士

电 话：0395-7190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B 座 5 层 501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方式：18839578319 0371-63718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方式：18839578319 0371-637189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河南省舞阳县北京路南段东侧 联 系 人：马女士 电 话：0395-719069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B 座 5 层 501 联 系 人：蒋女士 联系方式：18839578319 0371-63718990
1.1.5	项目名称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舞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工作编制项目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编制舞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成果（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编制周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舞阳县境内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个工作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澄清补充等；
2.2.1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3	投标承诺函	无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4.4	响应文件份数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 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评标活动。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抽取 2 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代理费收取：参照豫招办【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8.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4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1460000 元。 （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5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5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ds.j.luohe.gov.cn/:9081/index）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响应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ds.j.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响应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响应文件下载。 6.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提供能现场导入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响应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有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供应商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未加密投标文件”和“*. 已加密投标文件”， 7.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导入，则按照零分处理。 10.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三.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相关规定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发放。电子版响应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响应文件内容含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编制周期）、质量要求、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编制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组织磋商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个工作日。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部分

五、综合部分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报价

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3.2.2 报价方式

3.2.2.1. 本次采购报价采用固定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2.3 计价依据

3.2.3.1. 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如有）、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如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投标承诺函：无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编制周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签字和盖章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4.4 响应文件份数：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3.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方式

开标（磋商）时间和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y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评标活动。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供应商信息。

5.2.3 解密标书。

5.2.4 唱标。

5.2.5 开标结束。

5.2.6 再次报价

5.3 磋商

5.3.1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服务期（编制周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内容及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4)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5.6.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2.2(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一、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办法：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二、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响应文件需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响应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2(2)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对政策的分析(0-15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对政策的分析科学、严谨、可行性强,能较好满足项内容需求的得15分; 2.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对政策得分析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3.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对政策的分析等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不足,但对本项目仍有一定借鉴意义的得5分; 4.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对政策的分析等有缺项,对本项目的借鉴意义较小的得2分; 5. 未提供得0分。
	现状分析(0-10分)	1. 现状分析较为扎实、合理的,得10分; 2. 现状分析基本合理的,得7分; 3. 现状分析有缺项但部分合理的,得3分; 4. 现状分析不合理的、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规划思路和技术路线(0-20分)	1. 规划思路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20分; 2. 规划思路和技术路线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15分; 3. 规划思路和技术路线一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0分; 4. 规划思路和技术路线有部分合理性内容,得5分。 5. 规划思路和技术路线不具备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差的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重难点及对策措施(0-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包含对项目研究的重难点及技术方面的对策措施。 1. 对研究的重难点及对策措施的分析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的,得15分; 2. 对研究的重难点及对策措施的分析比较详细全面的,得10分; 3. 对研究的重难点及对策措施的分析基本全面的,得5分; 4. 对项目的重难点及对策的分析部分合理性,有部分可取之处的,得2分; 5. 未提供得0分。

	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设备配备计划（0-5分）	1. 人员和设备配备科学合理、详细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和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2. 人员和设备配备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3. 人员和仪器设备配备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缺项，得 0 分。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0-5 分）	1. 进度计划很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很得力，得 5 分； 2. 进度计划较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较得力，得 3 分； 3. 进度计划不合理、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力或缺项，得 0 分。
2.2.2(3)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实力（0-6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县级或县级以上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包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和动态维护两种类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缺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与企业信息库中的合同扫描件一致为得分依据。
	人员证件（0-8 分）	拟派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中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的，每具有 1 人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8 分。 注：响应文件与企业信息库中的证书扫描件一致为得分依据。
	综合评价（0-2 分）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内容等因素综合考虑，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内容等因素强的得 2 分；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内容等因素一般的得 1 分；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内容等因素较弱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0-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是否符合本项目，实质性、全面性高，以采购人受益程度进行评分： 1. 内容符合实际，合理可行得 4 分； 2. 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基本相符得 2 分； 缺项为 0 分。
说明：以上企业资料必须真实、诚信、可靠，发现供应商有虚假作假者按废标处理，如中标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提请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 (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元)。

3. 服务期(编制周期)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编制周期):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9.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0.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

全部的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

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为落实《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2026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15 号）要求，结合舞阳县实际情况，经省政府研究批准，舞阳县决定开展舞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以下简称规划修改）的编制工作。

1. 规划修改的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支撑“十五五”规划项目落地实施，提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衔接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

2. 规划修改的主要内容

对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其他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乡镇主体功能定位、村庄建设边界和村庄分类进行修改。

3. 规划修改的主要要求

（1）三条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在舞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不减少的情况下，实现布局更集中连片、质量有提升，并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做好衔接。

生态保护红线。依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相应调整完善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实现舞阳县城镇开发边界布局更集聚、功能更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外“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之前已依法批准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以及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已批准未建设土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或作为有特定选址要求的独立城镇建设用地使用，单独核算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计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2）规划分区

在确保规划分区主导功能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多项因素，可对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规划分区进行布局优化。

（3）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

结合“十五五”规划要求和现状情况，对中心城区的布局规模和空间结构进行优化，对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进行调整，并对详细规划单元划分进行调整。

（4）城市重要控制线

城市绿线。结合绿地、道路、市政等方面的专项规划，对城市绿线进行优化。

城市蓝线。结合水资源保护、水利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对城市蓝线进行优化。

城市黄线。结合城市公共交通、供水、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对城市黄线进行优化。泵站、公厕等点状布局设施可采取“示意上图”或“项目清单”方式落实。

城市紫线。在确保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的前提下，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确定或更新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对城市紫线进行细化落实。

（5）其他重要控制线

根据相关部门最新确定的管控范围线，进一步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控制线等各类重要控制线，如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

（6）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结合“十五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产业发展情况，对舞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更新。拟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应为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符合单独选址项目类型或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城镇建设用地类型，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确定不再实施的项目可调出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7）乡镇主体功能定位

在不改变现有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分布情况，按照《主体功能区优化完善技术指南》（TD/T1087-2023）要求，位于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特别振兴区等区域内的乡镇叠加相应的主体功能类型。

（8）村庄建设边界和村庄分类

结合乡村振兴需求，对舞阳县的村庄建设边界和村庄分类进行优化调整。

4. 规划修改的成果要求

规划修改的成果包括“一个方案和一个数据库”，即：规划修改方案、规划修改数据库。其中，规划修改方案主要包括正文和附件，附件包含规划文本更新内容（含文本附表）、附表、附图和相关证明材料；规划修改数据库按照数据汇交有关要求建设，通过“一张图”系统实现汇交及审查。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编制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2. 项目地点：舞阳县境内；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或参考以下内容：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资金的 30%；形成初步编制成果后，支付总资金的 30%；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总资金的 30%；批复后，支付总资金的 10%，或者按照签订合同规定的拨款进度支付。

5. 验收标准及方式：服务完毕后，邀请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6.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无样品。

7.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无演示。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部分

五、综合部分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全部条件，以本响应文件向你方发包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1.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编制周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擅自修改磋商报价。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公司声明：我公司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注：按评标办法逐条响应

五、综合部分

注：按评标办法逐条响应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此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等特定资格要求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八、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以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